

# 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独立性与关联交易。根据申报材料，东门林场是公司控股股东、前五大供应商、亦是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主体。公司向其采购的内容主要是桉树无性系良种种源的授权费和土地房屋的租赁费。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与广西林业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交易均比照关联方披露。

请公司：（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更新关联方认定标准，并检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2）细化说明关联租赁的必要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租赁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租赁的公允性。（3）进一步说明公司与东门林场

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4）补充披露公司营业收入中来自广西林业局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情况，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销售价格，关联与非关联客户毛利率的差异、信用期及回款周期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销售的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5）说明“公司与关联方同一苗圃结算造林苗育苗费与向其出售苗木收入抵消”的具体情况，是否会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金额的列示，请分别按照采购与销售的金额披露列示“经常性关联交易”中的“采购商品/服务”、“销售商品/服务”，并具体披露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6）说明公司的生产、销售是否严重依赖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长期并将持续存在，若是，请详细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开展业务的影响，测算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独立性，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2）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配合虚增收入及承担费用以调节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

2.关于技术来源。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获得东门林场 8 项桉树无性系良种的独家永久授权，西山林场 1 项杉木

良种授权、广西林业科学研究院 3 项香花油茶良种授权，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 6 项新品种授权。（2）公司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均系继受取得，同时取得东门林场 3 项发明专利的独占实施许可。（3）公司与北京林业大学、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张家港博吉隆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项目研发合同。

（4）部分中小型苗圃生产假冒伪劣种苗产品，宣传产品与公司种苗产品同源，均来自“东门”种源，并且直接冒充公司产品，以低价销售策略进行恶性竞争。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取得良种授权、新品种授权的具体时间及背景，授权是否具有独占性，相关品种的名称、特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占比；授权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授权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公司继受取得专利、授权使用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让方/授权方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出让/授权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专利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等。（3）公司是否形成自主研发选育品种，较授权品种是否具有竞争优势，对公司收入的贡献情况；结合授权是否稳定并排他、授权品种对公司的重要性、公司自主研发能力等，说明公司对授权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全部专利均系继受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4）公司合作/委托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期限及知识产权归属、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

约定情况；项目的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公司在是否对合作方/委托方存在依赖。（5）公司种苗产品品种是否存在泄露风险，是否对市面流通的假冒伪劣种苗产品采取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2），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生产模式。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的生产模式包括自主生产、委托育苗、外协加工三种。

请公司：（1）补充披露委托育苗、外协加工两种模式的主要内容，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技术，公司是否对承揽/外协商存在重大依赖。（2）补充说明委托育苗、外协加工两种模式在适用场景、生产环节、生产要素提供、主要技术、收费模式、风险承担等方面异同情况，公司采用相关生产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具体说明公司对承揽/外协商的内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如何划分与承揽/外协商的权利责任，如何把控成品质量和成品比率，如何防范核心品种及技术泄露风险等。（4）说明报告期内主要承揽/外协商与公司的合作时间、背景、内容、金额及占比，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是否存在刚成立后不久即与公司合作、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等异常情形及合理性。（5）委托育苗、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承揽/外协商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

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土地和房产。根据申请文件：（1）2022年5月，百色八桂在未办理相关合法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占用土地进行建设，被要求限期拆除非法占用的相关土地上的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恢复原种植条件。（2）公司向东门林场租赁的位于南宁市兴宁区高峰路2号高峰大厦8层、9层的办公场所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3）公司在租赁的位于南宁市高新开发区工业园建筑物2,000平米顶层天面上搭建大棚，该大棚的搭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请公司：（1）梳理用地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土地的性质、规划用途、实际用途及与规划用途的一致性；公司是否存在使用集体土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况，相关用地是否需要并办理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涉及集体土地的是否需要并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2）除百色八桂外，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占用基本农田或其他改变土地法定用途的行为，如是，公司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3）补充说明公司向东门林场租赁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违反土地规划用途；结合《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公司租赁无证房产、未经许可建设大棚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测算相关房产、大棚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公司租赁多处土地用于建设苗圃，说明对相关土地权属的清晰性、租赁手续的合法合规性、租赁协议（含租赁期限等相关约定）的有效性、公司持续使用的稳定性等事项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

5.关于同业竞争。根据申请文件，控股股东东门林场及其控制的广西东盛林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范围涉及林木、苗木、花卉种苗培育项目、育苗基质等。

请公司：（1）说明东门林场、广西东盛林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在产品特点、核心技术、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的差异情况，与公司业务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关系，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构成，同类收入、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是否导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采购与销售。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按照销售收入金额大致划分，报告期内林业公司及林场占比约 40%，林农占比约 60%，存在较多非法人客户。（2）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8%、15.67%、14.44%，客户、供应商变动较为频繁。（3）报告期

内，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广西区内。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2）按照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等类型，列示非法人客户及供应商各报告期的数量、销售或采购金额及其占比，通过非法人实体进行采购或销售是否属于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公司说明：（1）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且变化频繁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或服务后，后续采购需求程度，是否存在订单大幅下降的情况；结合报告期内新老客户变动情况、客户复购率、历史合作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说明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保持客户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的措施；说明期后新老客户订单签署情况。（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定价方式、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3）前五大供应商变动频繁的原因及能否保证材料、服务的质量，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和采购比例变动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公司是否具有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采购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

（4）关于非法人客户/供应商。请公司说明：①向非法人供应商采购/非法人客户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个人供应商/客户未成立法人实体的原因；②主要非法人供应商/客户的从业经历、经营范围、合作年限、合同签订、款项结算方式、

发票开具及取得、应收账款回款情况；③非法人客户的数量和增减变动情况，公司与非法人供应商/客户交易的持续性，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减少个人交易的规范措施，是否已得到有效执行；④公司对交易流程的内控制度有效性、上述非法人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补充说明对客户、供应商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总体确认收入、采购真实性的比例；并单独列示对非法人客户/供应商的核查情况等；（3）对报告期内收入、采购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公司业绩。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65.56 万元、17,960.10 万元和 19,308.56 万元，增长较快，综合毛利率分别 46.73%、44.00%和 48.7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请公司补充说明：（1）2023 年 1-9 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与往年同期的波动情况及合理性。（2）结合下游产业需求、公司行业地位、市场拓展、主要产品平均价格波动情况、产能释放、树苗种植面积及数量等情况，说明公司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对象及订单情况，带动收入增长的产品类型情况。（3）补充披露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特点的具体情况，按季度和月份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

司营业收入的金额及其占比，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收入的季节性特征是否属于商业惯例，生产经营的季节性特征对生产经营、资金安排、人员安排、盈利指标的影响，并说明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4）结合报告期内的平均成本、平均价格补充披露公司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客户群体、上下游议价能力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类别补充披露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可比公司主要业务情况，说明可比公司选取的恰当性。（5）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地域较为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6）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2023 年全年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对业绩是否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大幅波动风险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成本费用归集、毛利率的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发表明确意见。（3）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存货与生物资产。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4,474.84 万元、4,371.86 万元和 3,799.98 万元，以消耗性生物资产为主。（2）报告期内，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均为林木资产，主要系桉树、黑木相思等示范林，分别为 92.90 万元、217.25 万元和 242.36 万元。

请公司：（1）列示报告期内各类树木、树苗的数量或种植面积，结合业务模式补充披露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消耗性生物资产与生产性生物资产区分标准和区分方法；并说明各类树木、树苗与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金额的匹配关系；公司是否存在将树木、树苗在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之间转换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相关会计处理及依据；说明与保证生物资产计量准确完整性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情况。（2）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3）说明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存货波动的原因、与公司订单情况的匹配性，按照季度列示存货结构情况，说明存货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与树木的生长周期是否一致。（4）补充披露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5）补充披露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主要来源、计量基础及确认依据、入账价值是否合理准确，是否存在估算确定入账价值的情况，如有请说明估算方法及依据，估算方法是否科学有

效，是否符合生物资产的生长周期等生物规律。(6) 补充披露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使用状态时点、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是否符合树木的生长周期等生物规律和行业惯例、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更，如有请说明变更的原因和依据是否充分合理。(7) 补充披露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报告期内发生自然灾害、生物疫情等，披露公司的损失情况、减值情况及计提依据；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处置生物资产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生物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情况，如有请说明转回的原因、依据，是否符合生物规律；公司对生物资产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准则要求。(8) 补充说明各类存货、生物资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生物资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生物资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是否符合生物资产的自然生长规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对生物资产的盘点情况，是否利用专家工作，如存在，说明专家的胜任能力、独立性等。(9) 补充披露存货、生物资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报告期存货及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监盘及跌价准备、生物资产所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果，履行的监盘程序是否合理有效，监盘结果是否合理，对公司存货、生物资产的确认、计量、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

表明确意见。

9.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4,561.81 万元、6,467.50 万元、12,949.26 万元，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2,271.40 万元、10,047.53 万元、2,874.52 万元，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增长较多。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产能利用率、公司上下游景气度等，说明固定资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性。（2）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4）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健全、内控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5）结合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公司产能利用率、产品市场需求增加等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增加在建工程的必要性，在建工程进度是否正常，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6）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余额准确性，是否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材料，2022年5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八桂财达、八桂财通分别认购720.65万股和517.28万股。

请公司补充披露：（1）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2）八桂财聚是否系股权激励实施平台，如是，比照八桂财达、八桂财通说明其股权激励情况。（3）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4）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5）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6）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建议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4），发表

明确意见，并说明公司股权激励是否适用《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2）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及准确性。（3）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11.关于股权代持。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

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2)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12.其他事项。

(1) 关于股利分配。公司于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分别进行股利分配。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报告期内多次分配股利的背景和原因。②公司现金分红与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规定的比较情况并结合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分析现金分红的合理性，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③历年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财务规范性。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款金额分别为 361.11 万元、956.67 万元和 163.72 万元，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94.70 万元、594.50 万元和 674.65 万元。请公司：①补充说明个人账户收款的具体内容、期后是否新增个人卡收付款事项；相关账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具有可验

证性，相关个人账户是否注销或承诺受限情况解除后注销，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规范情况。②列示报告期内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客户、销售金额、回款方名称及其回款的金额与比例，说明客户与回款方的关系及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勾稽一致。③说明第三方回款的统计标准及其准确性、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④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的，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针对第三方回款的核查手段及对第三方回款收入真实性的确认比例。③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2022 年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销售费用维持平稳是否合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②各期核算在期间费用中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员工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是否匹配；③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研发材料及加工费的主要构成（包

括名称、数量、金额、加工方式等）及具体用途，如何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对期间费用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子公司。请公司：①补充说明公司与百色市春禾农业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的背景及合理性；②补充说明子公司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③结合各子公司的业务内容、业绩规模等，说明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布局安排和业务配合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①补充说明股份公司的发起设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的协议签订、股份认购、出资缴纳、设立登记等规定。②补充说明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均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批复主体有权管理股权变动事项的依据；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形。③补充说明东门

林场、大桂山林场出资资产的具体内容、用途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结合相关资产的交付及权属变更手续办理情况、评估作价情况及公允性等，说明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④公司是否曾在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融资，如是，说明是否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业务资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持有多项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并办理出境种苗花卉生产企业注册登记。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证载范围及与公司产品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②报告期内及期后林业主管部门对公司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是否符合质量和检疫相关要求。③公司是否涉及林木终止进出口业务，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证明。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其他事项与信息披露。请公司：①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明确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并说明重要性水平的设置是否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补充披露“[注]：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与林业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交易均比照关联方披露。”在前五大客户与供应商处的具体指向，明确“是否为关联方”的判断方法，并补充披露关联

方的关联关系。③补充披露 2023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大幅增长、应付账款逐年增长、长期借款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④补充披露使用权资产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使用权资产规模与公司自有土地、种植面积、营业收入等是否具有匹配性。⑤结合公司应缴纳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测算补缴金额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⑥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⑦补充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情况履行环评批复、备案、审批的具体情况。⑧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农林牧渔公司》第八至第十二条、第十七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条进行补充信息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⑤至⑦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

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